

正蓝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规划

(2021—2035 年)



正蓝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党的十九大把“美丽中国”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出到二〇三五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清晰展望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提出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2019年9月以来，生态环境部鼓励和指导各地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截至2022年10月，生态环境部已分六批命名了469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其中地市级64个，县区405个，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示范作用。

正蓝旗地处北京正北、锡林郭勒盟南部，总面积约1.02

万平方千米，草地总面积约 **0.66** 万平方千米，是我国草地类型和植被种类最为齐全的草原地区，是内蒙古草原的主体部分，境内有上都河湿地和高格斯台沙漠两个国家公园，以及黑风河湿地旗（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占旗域面积的 **70.82%**。正蓝旗既是浑善达克生态治理示范区，又是国家级草原文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内蒙古自治区现代能源经济循环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北方重要的绿色肉奶加工输出基地，在筑牢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年来，正蓝旗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确定的各项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保护治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筑牢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截至 **2020** 年底，正蓝旗累计沙源治理面积达 **354** 万亩，治理区植被盖度由治理前的不足 **20%** 提高到 **65%** 以上，林业用地面积由 **2000** 年的 **361** 万亩增加到 **672**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8.7%** 提升至 **20.5%**，草群平均高度由不足 **15** 厘米提高到 **21** 厘米，平均干草产草量由每亩不足 **30** 公斤提高到 **51** 公斤，天然草原上有毒有害植物比例明显下降，野生动物数量、生物种群有所增加，草原植被状况向着良性方向发展。

客观审视，正蓝旗生态安全屏障的持续巩固仍面临挑战，生态文明普及度、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和生态价值转换任重道远。推进正蓝旗生态文明示范旗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筑牢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必然选择，也是正蓝旗优化发展、绿色发展的最佳路径，对促进环境资源合理利用、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发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正蓝旗人民政府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年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正蓝旗区域功能定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趋势预测和压力分析，研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确定规划目标，明确主要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编制正蓝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规划。

目 录

一、 创建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 创建基础	1
1.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	1
2. 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	3
3. 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入.....	5
4.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7
5. 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7
6. 生态文化建设成绩斐然.....	8
(二) 优势分析	9
1. 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9
2. 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件优越.....	10
3. 生态文明与经济发展契合.....	11
(三) 当前存在的问题	12
1. 能耗“双控”目标实现面临压力.....	12
2. 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13
3. 绿色宜居人居环境仍存在短板.....	13
4. 生态文明普及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13
(四) 面临的机遇	14
1.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地位更加突出.....	14
2. 新时期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动力强劲.....	14
3. 创建草原文化全域旅游示范区是重要契机.....	15
(五) 未来的挑战	15
1.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15
2. 生态安全屏障需要持续巩固.....	16

3. 节能降碳绿色发展面临挑战.....	16
4. 生态价值转换任重道远.....	17
二、 规划总则.....	17
(一) 战略定位.....	17
(二) 指导思想.....	18
(三) 规划原则.....	18
(四) 规划范围与期限.....	19
(五) 规划目标.....	20
1. 总体目标.....	20
2. 近期目标.....	20
3. 远期目标.....	22
4. 建设指标.....	22
三、 构筑京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33
(一) 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33
1.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3
2.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34
3.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35
(二)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36
(三) 推进浑善达克沙地修复恢复.....	37
(四)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39
(五)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40
(六)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七)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42
四、 构建农牧融合的生态经济体系.....	43
(一)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43
1. 推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发展.....	43
2. 全力打造特色种植产业.....	44

3. 优化草原生态旅游格局.....	46
(二) 优化产业结构.....	47
1. 推进电力供应结构多元发展.....	47
2. 优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	47
3. 推广标准化农膜使用与回收.....	48
4. 推动能耗“双控”全面落地.....	48
(三) 优化能源结构.....	49
1. 优化电力能源产业格局.....	49
2. 推动建设绿色新能源产业.....	50
五、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0
(一)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50
(二) 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51
1. 持续保障饮用水安全.....	51
2. 推动地表水稳定达标.....	52
3.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53
(三)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54
1. 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54
2. 全面推进废气综合治理.....	54
3. 加强扬尘综合整治.....	55
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56
(四) 推进土壤污染修复.....	57
1.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57
2.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	57
(五)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58
1. 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水平.....	58
2.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59
(六)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9

1.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59
2.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60
六、 打造绿色宜居人居环境.....	60
(一)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	60
(二) 开展城镇绿色改造.....	61
(三) 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62
(四)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63
(五) 创建绿色生活.....	65
(六) 优化交通路网.....	66
七、 培育健康生态文化氛围.....	67
(一)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67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69
(三)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0
八、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71
(一)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71
(二)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74
(三)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77
(四)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79
九、 保障措施.....	81
(一) 组织领导.....	81
(二) 监督考核.....	81
(三) 科技保障.....	82
(四) 资金保障.....	82
(五) 公众参与.....	83
十、 重点工程.....	83
附表 1：重点工程.....	85

一、创建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 创建基础

1.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

制定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多年来，正蓝旗持续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力度，制定了《正蓝旗实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监督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禁牧、轮牧、休牧制度。全旗禁牧面积达到 220 万亩；划分冬营盘（626.34 万亩）和夏营盘（242.4 万亩）实施季节性轮牧制度；每年从 4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牧草返青期严格执行休牧制度。

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沙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制度，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的各项任务目标纳入政府及相关部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促进沙区生态环境趋好，生产活动有序，生活质量改善。2016—2019 年，正蓝旗第二轮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面积达到 1356.68 万亩（其中禁牧区面积 487.94 万亩，草畜平衡区面积 868.74 万亩），累计发放资金 4.31 亿元。2022 年 8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进一步巩固提升草原保护修复成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实现草原牧区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创新水污染防治跨省联防联控机制。为加强滦河流域闪电河水生态环境保护，2022 年，正蓝旗与张家口市塞北管

理区签署了《正蓝旗—塞北管理区跨省流域闪电河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闪电河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突发污染事故风险防控应急等工作。

印发实施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印发实施《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按照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规范了湿地公园的建设、保护、管理等工作，为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提供了依据。

不断完善河长制管理机制。2018年，制定了《正蓝旗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针对全旗28条河流、29个湖泊（淖尔），完成了19条河流、29个湖泊（淖尔）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建立了范围明确、责任明晰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共设立53块河湖长制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河湖长延伸至嘎查村级。严格履行河湖长职责，积极开展巡河湖行动，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道水域岸线环境整治各项工作。2019—2020年旗级河湖长巡河共39次，苏木（镇）级河湖长巡河湖共744次。2021年，正蓝旗水利局荣获水利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先进集体”荣誉。

建立生态环境执法网格化监管机制。将行政监督与执法监管进行有效融合，以镇、苏木为区块，兼顾属地在编在岗人员情况进行环境执法网格划分。共划定10个网格，设总

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5 名，网格员 11 名。通过网格化执法监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解决长期以来生态环境监管职责不清不明、队伍主动作为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强化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不断规范草原生态旅游活动。2019 年以来，正蓝旗大力推进旅游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草原旅游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正蓝旗旅游景区（景点）草原生态环境监督暂行管理办法》《正蓝旗“牧人之家”建设规范》《正蓝旗“牧人之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正蓝旗“牧人之家”旅游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提出草原生态旅游应坚持保护环境、注重特色、突出文化、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将草原旅游发展、草原生态保护、民俗文化体验等有机结合，保障草原生态旅游绿色、健康、安全、有序、规范，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2. 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近年来，正蓝旗先后实施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农业综合开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放牧场修复）”等一系列草原生态恢复和保护项目。天然草原植被生长状况明显改善，多年生牧草种类逐年增加，草产量占总产量比例逐年上升，群落结构组成逐步优化且趋于稳定，全旗草原牧草生长季植被整体长势呈向好趋势，退化、沙化草场面积逐年减

少。2016-2020年，全旗草群平均高度由不足15厘米提高到21厘米，平均干草产草量由每亩不足30公斤提高到51公斤，天然草原上有毒有害植物比例明显下降，野生动物数量、生物种群有所增加，草原植被状况向着良性方向发展。

浑善达克沙地治理成效显著。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通过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一系列工程项目，采取人工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飞播造林种草、工程固沙、围栏封育等生态修复措施，持续推进浑善达克沙地防沙治沙工作。针对重度沙化区域，采取围封禁牧措施，巩固生态修复成果，对水资源匮乏、风蚀沙化严重、基本失去生产生活条件的农牧户实施转移安置。截至2020年底，全旗累计沙源治理面积达354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350万亩；浑善达克沙地重度受损地区基本得到有效治理，流动、半流动沙地基本固定，野生动物数量、生物种群有所增加；治理区植被盖度由治理前的不足20%提高到65%以上；林业用地面积由2000年的361万亩增加到672万亩，森林覆盖率由8.7%提升至20.5%。

扎实推进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以境内滦河上游闪电河流域为重点，对河道周边违法、违建、污染隐患开展进行实地调查，推动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在常态化巡河的同时，利用无人机从高空“双方位”开展监督检查。2016-2020年间，依托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对白音

宝力格、毛里图、赛红旗浩、舒日根台、查干敖包、阿拉台、阿拉泰、巴音查干、高格斯台、巴斯海、额尔登达来、辉森高勒和希热图 13 个区域进行了小流域综合治理，累计新建、改造水源工程 619 眼（全部为机电井），节水灌溉工程 125 处，投资总额累计 1680 万元，治理面积达 5.85 万亩。

深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2016-2020 年间，正蓝旗深入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累计投资 7750.22 万元，实施了 5 个无主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治理面积达 7.71 平方千米；2020 年，对 17 个在期矿山进行了环境综合整治，投入资金总计 1435.20 万元，治理面积 0.43945 平方千米，分别达到盟行署下达投资总额和治理面积目标的 274.7%和 192.7%，极大地改善了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截至 2020 年底，全旗 27 家矿山企业中有 6 家被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

3. 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入

持续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蓝旗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稳步实施“减羊增牛”战略，统筹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严格贯彻落实“沙地禁羊”政策，削减养羊规模，推进草畜平衡，积极转变经营方式，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逐步建立集良种肉牛繁育体系和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力推进现代化农业绿色发展，严格实施“稳粮优经增饲”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粮经饲比由“十二五”末的 61: 11: 28 调整为 58: 15: 27，

同期农林耕地灌溉用水效率稳步提升，初步形成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的现代农业产业新体系。

循环经济和清洁能源快速发展。不断优化升级传统工业结构，逐渐以新能源发电项目替代火电，同步进行现役火电机组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打造上都电厂为龙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以风光资源为依托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实现火电、风电、光伏一体化发展，初步完成从单一火力发电模式向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的转型。随着富洋、鑫鹏等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相继落户，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工业固废资源转化率不断提高，循环经济初见成效。

文化旅游资源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旅游+”战略，不断拓展和延伸旅游功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创新乡村牧区旅游产品和业态，积极发展生态型、休闲型畜牧业和民俗餐饮、民俗旅游、民俗传统手工制作等特色产业。目前，正蓝旗共有**4A**级（元上都遗址景区）、**3A**级（上都湖原生态旅游景区）旅游景区各**1**家；星级草原旅游接待户**10**家，其中，百格利生态牧场是全盟唯一一家丙级草原旅游民宿；锡林郭勒盟千里草原风景大道沿线有驿站**7**家，住宿企业**226**家，接待能力达到**8476**床位。元上都遗址景区成功入选《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被列入自治区**14**个创建全区品牌旅游景区之一，正在全力打造国家**5A**级旅游景区。“十三五”期间，正蓝旗累计接待游客**388**万人次，累计收入**26.83**亿元，实现生态保护、旅游发展和牧民增收共赢。

4.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2020年正蓝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4.79%**，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国家“II类区域”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下降**12.5%**、**18.2%**，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18.8%**、**12.5%**，臭氧浓度下降**13.6%**。开展了“散乱污”工业企业常态化综合整治，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闪电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敖包山区控断面2022年丰水期高锰酸盐浓度较2021年降低**41.15%**，化学需氧量浓度降低**5.56%**，两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水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全面整治尾矿、工业副产品等固废堆存场所，完善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全面掌握了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污染地块的分布、污染状况及环境风险水平，建立了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地、草地、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良好，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5.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将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升人民幸福

感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市政设施改造、旗容旗貌优化、污染防治、村容村貌改善，着力补齐人居环境短板。2020年城镇管网覆盖率明显增高，上都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达到**97%**，负荷提高到**60%—70%**左右。上都电厂供热改造工程投入运营，供热面积达到**284**万平方米，热源点和热力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全旗供水、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97.9%**和**85.0%**。全旗人均公共绿地达到**83.86**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7.76%**。**2**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和**5**处嘎查村饮用水水源地均完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工作。城区主要街道已配置**3**座服务半径为**2000**米的垃圾转运站，实现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污泥均得到有效无害化处理。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牧区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全旗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改造总计达**3148**户。

6. 生态文化建设成绩斐然

正蓝旗充分发挥人文、自然资源禀赋优势，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在正蓝旗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工作专栏”，发布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工作开展情况，使得绿色发展理念日渐深入人心，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持续升高。2016-2020年间，正蓝旗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体系，文化体育中心、苏木镇文化站、草原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相继建成使

用，成功举办多项文化体育活动和文化艺术活动，重点打造以元上都为标志的历史文化艺术品牌、乌兰牧骑等特色传统活动，不断推动优秀文化遗传的继承和保护。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围绕环保重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以巴音高勒嘎查“双庆节”为载体，依托“新时代农牧民学习讲堂”等方式向牧民讲解生态环境保护常识，不断拓宽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宣传范围，组织哈毕日嘎小学申报自治区环境友好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解答群众有关问题。那日图苏木高格斯台嘎查被中国生态协会评为生态文化村，上都镇被评为自治区园林县城，公民对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度达 **94.83%**，形成了全社会建设生态、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二）优势分析

1. 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近年来，正蓝旗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目前，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步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成效显著，**PM_{2.5}** 浓度稳步下降，优良天数比例持续增加，林草覆盖率持续保持高位，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超标完成，生态环

境状况指数（EI）稳步提升，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绿色宜居人居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2.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件优越

生态资源优势明显。正蓝旗地处农牧经济交错带，也是北纬 42°至 45°之间的黄金畜牧带。正蓝旗充分发挥草地资源优势，已经形成了“为养而种、为牧而农”的农牧业产业结构，是纯天然“奶罐”“肉库”。在生态环境方面，正蓝旗位于浑善达克沙地腹地，全境由低山丘陵和沙地两大地貌构成，境内集草原、沙地、疏林、湖泊、原始森林、河流于一体，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是距京津冀地区最近的天然草原牧场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是小扎格斯台水源涵养保护区已成为正蓝旗重要生态旅游景区。

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正蓝旗距首都北京直线距离 180 千米，处于东北、京津冀和呼包鄂经济圈叠加辐射区域。境内公铁纵横交错，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后列车最高运行速度可达每小时 160 千米，太锡铁路建成后正蓝旗至北京的铁路通行时间将缩短至 2.5 小时，新建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持续推进，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了便利条件。

人文资源优势明显。内蒙古自治区目前唯一一处世界文化遗产元上都遗址坐落在正蓝旗境内，历史气息与人文底蕴深邃厚重，开发潜力巨大，四季游、全域游的产业格局正在加速形成。2020 年，正蓝旗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入选全国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千里风景大道非遗支线”重要节点旗

县。

创业环境优势明显。正蓝旗党委、政府始终将优化营商环境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制定出台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做到定人、定向、定量、定责，努力营造重商、亲商、爱商、护商的浓厚氛围，切实为项目招得进、落得下、实施好提供政策保障。

3. 生态文明与经济发展契合

现代特色畜牧业发展势头强劲。正蓝旗是国家重要绿色畜产品基地。近 10 余年来，正蓝旗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逐步优化农牧业产业结构，目前，已经建成较为完善的良种肉牛“繁育、育种、育肥、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奶制品行业优势显著，传统奶制品制作入选《中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奶豆腐（浩乳德）和奶皮子（乌日穆）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后续奶源基地建设、传统奶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后劲十足。

草原生态旅游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正蓝旗独特的气候条件形成了优美的自然景观，北部为浑善达克沙地，南部为草甸草原，自然资源丰富，地形地貌多变，拥有草原、沙地、疏林、湖泊、原始森林、河流等多种景观类型。同时，悠久的历史孕育了底蕴深厚的文化，正蓝旗是世界草原文化的标志地、中国草原文化的传承区，内蒙古自治区目前唯一一处世界文化遗产—元上都遗址已成功入选《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列为自治区 14 个创建全区品牌旅游景区之一。

近年来，正蓝旗围绕“元上都”和“浑善达克”核心文旅品牌，注重文化旅游、自然资源保护、草原生态保护、牧区生活环境改善之间的协调统一，打造了金莲川赏花期、贵由赤长跑赛、浑善达克徒步穿越、浑善达克冬季那达慕等系列精品活动，实现了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潜力大。上都发电厂建成投产以来，年发电量近 160 亿度，现有粉煤灰堆存量达 560 万吨、脱硫石膏 320 万吨、炉渣 250 万吨，且每年新产生粉煤灰 120 万吨、脱硫石膏 60 万吨、炉渣 30 万吨。“十三五”期间，正蓝旗结合本地工业固废利用短板，重点发展以新型环保建材为主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建成了富洋石膏、鑫鹏建材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大力推动云砬石、风积沙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煤电—建材—新材料”循环产业链发展前景可期。

（三）当前存在的问题

1. 能耗“双控”目标实现面临压力

正蓝旗火电规模比重偏大，产业结构单一，能源结构以原煤为主。2022 年，正蓝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13 户，其中发电企业共 9 家，占比达 69.23%，且上都电厂的产值占全旗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95.56%。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能耗约占全旗总能耗的 44.6%，上述两个企业能否完成能耗“双控”任务，是决定全旗能耗双控任务完成的主要因素。

2.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正蓝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利用方式是利用粉煤灰生产建材，形式较为单一，脱硫石膏未得到充分利用，炉渣、尾矿泥等利用率不高，尚未达到年利用消化粉煤灰 200 万吨、脱硫石膏 60 万吨的目标；利用工业固废生产的产品较为单一，主要有粉煤灰加气块、蒸压砖、石膏粉、水泥、烧结砖、商品混凝土等建筑耗材，企业产能释放不足，且存在固废利用季节性失衡的问题；大部分建材产品销往半径 300 千米以内的承德、围场、张家口等地及附近旗县，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链尚不健全。如何拓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再循环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量，是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之一。

3.绿色宜居人居环境仍存在短板

打造绿色宜居人居环境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状况、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情况，以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等。目前，正蓝旗水、土、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等情况良好，但 2020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仅为 43%，距离 50% 的目标仍存在差距。

4.生态文明普及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正蓝旗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文化宣传、文化惠民活动积极深入，但文化宣传内容中有关生态文化的比例较低，公众对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化的认识较为

粗浅，个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尚未形成完整体系，生态文明理念还未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意识和行动，部分群众还缺乏绿色生活消费观，全社会浓厚的生态文明氛围尚未真正形成。

（四）面临的机遇

1.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地位更加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一系列顶层设计、制度安排和决策部署，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生态文明建设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相较于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是就生态文明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愿景中战略地位的再强化、再升华，这为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供了重要指导。

2. 新时期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动力强劲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内蒙古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提出了希望和要求，深刻阐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内蒙古生态战略地位的一贯关注，这是我们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遵循和强大

精神动力。

正蓝旗地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保障基地。随着乡村振兴、经济发展“双循环”新格局、中蒙俄经济走廊、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加快建设，正蓝旗将成为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门户之一，这将为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是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机遇。

3.创建草原文化全域旅游示范区是重要契机

正蓝旗以创建草原文化全域旅游示范区为重要抓手，深度挖掘草原文化内涵，推进泛文旅产业融合，加快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和品牌建设，构筑正蓝旗核心吸引力强、产品体系丰富、产业链条长、要素系统完善、内生发展动力足的文化旅游新格局，致力于将正蓝旗打造成为以文化深度体验为核心特色的国内外知名草原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为正蓝旗打造具有草原特色的京津风沙源区生态文明建设带来重要契机。

（五）未来的挑战

1.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虽然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取得较好成效，但从生态保护修复的持续性上看，草原生态系统依然脆弱，建设成果还不稳固，浑善达克沙地治理仍需持续推进，“十四五”乃至

未来的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十分艰巨；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看，根据锡林郭勒盟《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正蓝旗已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较为清晰，但仍存在综合执法水平、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上还有一定差距；同时，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水平仍有待提升，资源环境和节能减排降碳的约束日益趋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2.生态安全屏障需要持续巩固

正蓝旗地处浑善达克沙地腹地，沙地面积占全旗总面积的**67%**，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京津及华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受自然条件和治理能力有限的制约，沙区生态状况仍然存在脆弱性、不稳定性和反复性，境内浑善达克沙地仍有**500**余万亩重度沙化区，需要持续加大政策和项目支持力度。此外，正蓝旗气候“十年九旱”，旱灾、鼠害、蝗虫等灾害频发，已成为影响沙地治理成效的主要因素，亟待加强人工增雨和鼠虫害防治等相关工作。

3.节能降碳绿色发展面临挑战

2021年，正蓝旗全旗碳排放总量约为**2078.97**万吨，其中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约为**2021.01**吨，占全旗的**97.36%**。假设正蓝旗经济以较低速度发展，在能源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的情景下，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预计达到

99.57 万吨标准煤，碳排放还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正蓝旗能源结构性矛盾突出，能源利用率较低，能源供给仍在增长，火电领域脱碳困难，为推进正蓝旗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实现“双碳”目标带来挑战。

4.生态价值转换任重道远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最基础的生态产品。正蓝旗生态区位重要，林草覆盖率稳定在 80%左右，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占 90%以上，既有沙地、草原、湿地等自然景观，又有丰富的人文、旅游资源，以及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具备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坚实基础。但社会各界对生态产品认识和理解尚处于初级阶段，关于生态产品价值量化尚缺乏广泛认同的核算方法，优质生态产品的培育和开发较为薄弱，如何将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仍缺乏有效的路径，符合正蓝旗现实情况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仍在探索之中，“两山”转化的任务十分繁重。

二、规划总则

（一）战略定位

正蓝旗的生态功能定位为“以京津风沙防护为核心的京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经济发展定位为“中国北方重要绿色肉奶加工输出基地”“自治区现代化能源经济循环产业示范基地”和“高品质草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集聚区”。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林、草”为主战场，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加快绿色经济发展、建设美好品质生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筑京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让绿色成为正蓝旗发展的动人色彩，奋力谱写正蓝旗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三）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新时代推动正蓝旗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坚持绿色利民、绿色惠民的发展道路，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正蓝旗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整体部署，统筹规划。立足“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屏障”，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进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生活等关键领域的突出问题；按照生态文明建设一盘棋的思路，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发挥正蓝旗良好的资源环境条件、深厚的文化底蕴及独特的区域条件，明确生态空间功能定位，科学利用优势资源，因地制宜推进“生产、生态、生活”融合、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塑造“美丽正蓝旗”品牌，创新正蓝旗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模式，提升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正蓝旗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旗。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党委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落实责任主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规划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包括宝绍岱、那日图、赛音胡都嘎和扎格斯台 4 个苏木，上都、桑根达来和哈毕日嘎 3 个镇，五一种畜场和黑城子示范区 2

个农牧场，总面积 10812 平方千米。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为 2021—2025 年，是达标创建阶段；

远期为 2026—2035 年，是稳定提升阶段。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区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美丽正蓝旗”建设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创新驱动，构建完善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支撑体系，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走出一条符合发展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展现正蓝旗特色的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

2.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更为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和发展空间格局。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县创建标准，并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创建工作经验。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空间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三生”空间更加科学合理，区域可持续发展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提升。草原、沙地等生态系统的生态

功能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旗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不低于**46.16**，林草覆盖率不低于**89.0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不低于**2%**，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7.31%**，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达到**100%**，农村牧区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

生态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单位GDP能耗、单位GDP用水量和碳排放强度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4.5%**，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的比例完成年度审核计划，经济发展和效益不断提升。

生态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合格率稳定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城市绿地空间格局得到优化。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村庄环境更加清洁，创建一批美丽乡村。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基础更为牢固，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考核机制和工作体制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在**20%**以上。

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弘扬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意识

大幅度提高，群众自觉践行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的理念，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3.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和生态屏障功能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逐步形成更为科学的生态空间体系，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生态文明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生态优美、生产发展、文化繁荣、村容整洁、生活富裕成为新的社会风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4.建设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重点反映体制机制创新水平、生态环境改善水平、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程度、生态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生活建设水平和生态文化繁荣水平。指标设置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 年修订版）为主要依据，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 **6** 个领域，确定正蓝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此外，结合正蓝旗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实际，设置 **2** 项特色指标，即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率和沙地修复恢复率，共计 **37** 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8** 项（表 1）。经评估，已达标指标 **30** 项，未达标指标 **7** 项。

表 1 正蓝旗生态文明示范旗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建立健全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编制	不达标	制定实施	全面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11.25	不达标	≥20	≥2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优良天数比例≥90； PM _{2.5} 浓度不高于35ug/m ³	约束性	94.79； 21.00ug/m ³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无国控、区控水质断面； 无劣Ⅴ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推进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干旱或半干旱地区）	%	≥35	约束性	46.16	达标	≥46.16	≥46.16
		10	林草覆盖率（丘陵地带）	%	≥40	参考性	89.04	达标	≥89.04	≥89.04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达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70.82% （ 7228.28 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15.02% （ 1529.22 平方公里）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90.63 （“十三五”期间无上级管控目标，全旗 28 条河流、 29 个湖泊/淖尔中完成了 19 条河流，以及全部湖泊/淖尔的划界）	达标	≥90.63	≥90.63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构建农牧融合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比2015年2.2下降13.7%,未完成“十三五”期间下降15%的管控目标)	不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67.9(较2015年下降9.51%,未达到下降15%或不高于50m ³ /万元的目标)	不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11.1	达标	≥4.5	≥4.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构建 农牧 融合 生态 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规模化养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1.29(全旗秸秆产生作物主要为小麦、胡麻等，产生量7.59万吨，利用量为6.07万吨，利用方式主要为粉碎后饲喂牲畜)；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10.87万吨，全部进行还田利用)； 81.5(2020年地膜覆盖面积为3.7万亩，地膜使用量129.5吨，回收率为81.5%)	达标	≥91.29 ≥100 ≥81.5	≥92 ≥100 ≥85(或不使用农膜)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2	参考性	3(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34.34%，2019年为31.20%，但2021年下降到27.18)	达标	≥2	≥2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52(2022年) 46(2022年)	达标	≥43	≥43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打造绿色宜居人居环境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2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上都镇供水、饮水井水质均达到Ⅲ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达标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33处取水点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Ⅲ类地表水水质标准)	达标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7.37(全旗仅1处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265.4万吨,达标排放量258.42万吨)	达标	≥97.37	100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34.68(截至2022年,全旗9599户常住户数,已完成改厕户数为3329户)	不达标	≥5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打造绿色宜居人居环境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95 (总产生量为2.04万吨,无害化处理量为1.94万吨)	达标	≥95	100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46% (全旗103个行政嘎查村中,47个行政嘎查村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终端处理方式城乡一体化处理和焚烧)。	不达标	≥80	≥8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5.94 (无上级规定目标任务,全旗无害化卫生厕所2816个)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打造绿色宜居人居环境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43	不达标	≥50	≥50
		31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全面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6.45	达标	≥96.45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培育健康生态文化氛围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7.44	达标	≥87.44	≥9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6.4	达标	≥96.4	≥98
沙地与草原修复恢复		36	退化草原重点修复恢复区修复恢复率	%	稳定提高	参考性	29.88 (全旗 10.3 万亩重点修复恢复退化草原已修复恢复 3.1 万亩)	-	≥75	100
		37	重度沙化修复恢复率	%	稳定提高	参考性	80.46 (全旗 435 万亩重度沙化土地已修复恢复 350 万亩)	-	≥85	100

三、构筑京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1.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正蓝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依据，构建以修复恢复浑善达克沙地、巩固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基底的“一带、一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带：浑善达克沙地南缘乔灌草生态防护带。巩固和完善浑善达克沙地南缘生态防护体系建设，打造祖国北疆和首都生态屏障。

一廊：上都河绿色生态拥河发展廊。加强上都河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将上都河打造成为兼顾保护和利用的生态带。

三区：一是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重要生态区域，持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促进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生态防护功能逐年增强，作为正蓝旗以及祖国北方防沙固沙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二是草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力争将金莲川草原创建成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保障正蓝旗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三是生态农业土壤保持区，区域内坚持水土保持，防治土壤污染，形成生态

农业。

2.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全面落实正蓝旗国土空间规划。围绕正蓝旗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加快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制度，推动规划实施，实现国土空间管控精准落地。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构建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严守生态红线。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制度，在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快实施防沙治沙等生态治理工程，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坚持退耕还草，控制农垦范围北移，停止导致草地生态系统退化的人为活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元上都遗址保护条例》，对元上都遗址保护范围内已经开垦的草原实施退耕还草，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擅自进行采矿、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禁止从事产生工业粉尘、废气、废渣、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的生产活动，以及砍伐或者损坏树木、挖掘药材及采集动植物标本等活动。

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不得随意突破边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

入区政府考核目标任务，健全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做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嘎查（村）一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按照优质耕地资源“做加法”、建设用地总量“做减法”的思路，科学合理推进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三区三线”的空间格局，严格按照正蓝旗城市规划，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结合基本农田布局、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等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确保耕地和永久农田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严禁突破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倒逼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集约、节约城市用地，提高用地效率，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

3.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落实三类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差异化管控要求，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评、排污许可、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逐步形成以三大红线为核心的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体系。

（二）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大天然草原保护力度。严格保护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位的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摸清草原资源现状，把维护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保障正蓝旗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格控制天然草原载畜量，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严控在基本草原上新上矿山开发项目、规划建设新的风电、光电项目，已经批准在建运营的矿山、风电、光伏项目到期退出。建立和完善草原防火防灾、监测预警、草种基地建设等草原支撑体系。开展草原生态承载力界定和草原生态系统健康评价，建立草种繁育体系，健全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及地面应急防治体系。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鼓励建立草业合作社，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

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对严重退化草原、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和禁止生产经营活动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常态化推进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对禁牧区以外的草原坚持保护与建设并重，以保护为主，按照以草定畜、以畜定棚（暖棚、贮草棚）原则，合理规划草场，引导鼓励牧民科学放牧，实施春季休牧和划区轮牧。建设天然草地、饲草料基地和人工种草基地，提高牧区现有

人工草场的生产能力，到 2025 年，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面积不低于 12 万亩，产草量达到每亩平均 52 公斤青干草。

加快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退牧还草、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土保持等重大工程，退化草原重点治理工程区（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巴音郭勒嘎查、恩格尔宝力格嘎查等 8 个嘎查以及五一种畜场和黑城子示范区）实施全年禁牧、围栏封育、草地补播；一般治理工程区（上都镇的阿都胡都嘎嘎查、阿尔善图牧场、阿日宝力格嘎查等 15 个嘎查以及五一种畜场和黑城子示范区）实施春季禁牧、轻度放牧、小面积补播和复壮；落实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约 7.12 公顷零星退化草原治理工程区全年禁牧，降低人为干扰强度，促进自然恢复。加强毒害草治理、病虫害防治，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强乡土优良草种选育、扩繁和推广利用，不断提高草种质量，满足草原生态修复和国土绿化用种需要。到 2025 年，退化草原重点修复恢复区的修复恢复率不低于 75%，草原植被覆盖度稳定在 50%左右，草群高度达到 26 厘米左右。

（三）推进浑善达克沙地修复恢复

加大浑善达克沙地修复恢复力度。按照“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重度沙化区域进行治疗、轻度沙化区域轻度放牧、中度沙化区域轻度放牧和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形成一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独具特色的生态治理模式。在正蓝旗北部那日图、赛音胡都嘎、

宝绍岱、扎格斯台、桑根达来、五一种畜场等**6**个苏木镇(场)的**43**个嘎查(分场)重度沙化区域,针对大面积的流动沙丘、风蚀劣地和以固定沙丘活化形成的沙坑、覆沙地,运用工程和生物措施相结合方法进行治理;在宝绍岱、那日图、桑根达来、扎格斯台等**4**个苏木镇的**27**个嘎查中度沙化区域严格实行春季禁牧,对零星极重度和重度沙化土地进行生物措施治理;在那日图、赛音胡都嘎、桑根达来等**3**个苏木镇的**38**个嘎查轻度沙化区域,严格依据草畜平衡控制放牧规模,在零散分布的沙化土地重点治理工程区实行全年禁牧。到**2025**年,新增重度沙化土地生态修复面积**35**万亩;到**2035**年,全旗重度沙化土地全部得到修复恢复。

加强沙地植被种植与管护。引种冰草、羊草、披碱草、针茅、拂子茅等适沙植物,以及防风、柴胡、地榆等有药用价值的植物,探索沙地绿色种植、绿色产品加工等产业,转变沙区产业发展方式。强化沙地植被管护,防治牲畜啃食、践踏导致沙地重新活化,确保沙地植被能持续增殖,增加沙地牧民收入。

持续推进高格斯台国家沙漠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以保护荒漠生态、合理利用沙地资源为目的,开展沙地植被封禁保育、沙地综合治理等,促进公园区内沙地植被的恢复,起到防风固沙和推广示范的作用。在沙地植被封禁保育区(沙漠公园的西部)严格实施围栏封育,杜绝一切人为活动的干扰和破坏,明确封育区的管护责任人、管护面积、管护措施

和管护责任等；沙地综合治理区（沙漠公园的东南部）在封育的基础上，采取人工措施加强培育以达到较好的封禁效果，同时设置各类沙障进行流沙治理。按照以水定草、以水定林的原则，实施径流抗旱造林，广泛采用滴灌、渗灌、微灌等节水措施减少耗水量。

（四）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强化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分区推进上都河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在湿地保育区（太平城至元上天地的整个上都河流域及河流两侧湿地、鸟类栖息聚集区和易受干扰区）采用水源涵养区保护、植被保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湖缓冲带建设等措施，改善生物栖息环境，恢复原生态的湿地生态系统；在湿地恢复重建区（保育区周边退化的区域）通过围封禁牧、土壤改良、恢复水生植物等措施，对已退化、受损的湿地进行恢复，增加其自然恢复能力，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在宣教展示区（侍郎城景区、元上都遗址景区）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宣教展示厅、宣教廊道、动植物认知标识及网络信息平台，使游客认知湿地动植物、了解湿地文化，同时规范游客行为，提高湿地保护意识；在合理利用区（侍郎城景区、滨河公园以及元上都遗址部分可利用区域）发展生态休闲旅游、特色旅游业，打造集湿地公园、牧家乐、草原露营等一体化的生态旅游线路，实现集游牧文化、历史文化、湿地景观、城市亲水空间为一体的特色区域空间。

推进黑风河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岸线缓冲带建设，科学推进内岸线生态防护、临水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确保有水的地方就要有绿，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促进水体生态修复。开展黑风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功能区划分勘界，降低生态环境受人为因素影响的风险。

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大对海河流域滦河、黑风河、闪电河，以及西北诸河流域高格斯台河等流域的综合治理力度，建设河道及河岸生态处理设施，拦截雨季地表径流污染，削减污染物入河负荷，定期清理河道内违法违规设施，清除河道内各种垃圾和废弃物等；推进农村牧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及中小河流治理。

（五）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积极推行矿山分类管理，严格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落实采矿权人对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新建（改、扩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矿山环境准入制度，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义务。加大闭坑、关闭及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明确矿山闭坑的地质环境达标条件。大力推进无主废弃采坑的摸排、梳理、核实和治理，逐步解决全旗历史遗留、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提高工矿废弃地利用效率。加快实施正蓝旗境内旅游公路两侧、国道 G239、G510、G207、

S105 正蓝旗段，面积达 17.3824 平方千米的 319 个历史遗留无主废弃采坑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到 2025 年，全部无主废弃采坑治理清零，完成废弃采坑地质环境修复。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标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格落实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制度，实行第三方评估制度和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在期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规范化绿色矿山建设，督促在期生产、停产矿山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全旗在期生产矿山总体达到绿色矿山建设基本要求。

（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开展正蓝旗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逐步建成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网络，进行特有种或指示性物种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掌握保护状况、影响因素和动态变化。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监管，出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加强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高格斯台国家沙漠公园和黑风河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相关设施。加强黑鹳、针尾鸭、琵嘴鸭等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和古榆树的拯救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野外放（回）归和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到 2025 年，初步摸清全旗野生动植物底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

降低，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预警。以林草外来有害生物为重点，开展正蓝旗外来物种入侵调查。加强林地、草地、花卉苗圃基地等区域的刺萁龙葵、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一旦发现采用人工铲除和焚烧等方式进行清除。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检疫监管和执法检查，重点加强从旗外调运的带土绿化苗木、木材、物品、电缆盘、光缆盘以及草坪等检验检疫，严防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毒害草等有害生物传入；同时对全旗范围内违法调运行为进行查处，并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信息亭、显示屏、广告牌等宣传阵地，结合“5·22”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在绿色学校和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中融入更多生物多样性教育内容，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氛围。

（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用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强各地、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强化已有生产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影响监管，严格落实对新建风

电、光电、以及生物制药等工业企业，以及将来生产活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影响的监管。以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高格斯台国家沙漠公园和黑风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

四、构建农牧融合的生态经济体系

（一）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1. 推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发展

依托正蓝旗草牧业资源禀赋，以“肉乳草特”为发展重点，持续推进正蓝旗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行“优羊增牛、少养精养优养”的生态养殖模式，积极转变思想和经营方式，推进智慧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肉牛养殖模式，加快推进以安格斯牛、西门塔尔牛为主的优质良种肉牛繁育基地建设，同时加大黄牛改良工作力度，引进优质冻精，提高改良比重，持续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牧业年度肉牛存栏量达 35 万头。肉羊养殖以保护生态平衡为前提，推进察哈尔羊产业基地建设。到 2025 年，肉羊存栏量控制在 20 万只/年以内。

依托正蓝旗绿色无公害的畜产资源，以及毗邻京津冀城市群消费需求的区位优势，努力提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转化率及综合利用水平，形成以畜禽养殖、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到 2025 年，旗内的农畜副产品基本实现

全产业链的精深加工。同时，利用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打造“种植、养殖、加工、肥料”互补的生态草牧业良性循环模式，实现肉、奶、饲料、肥料与环境的良性互动，增强农牧业发展后劲，将正蓝旗畜牧业做大做强做长，实现正蓝旗农牧业可持续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奶业振兴政策，引导西贝、草原天牧等企业自建牧场，全面升级改造中小型奶牛养殖场，打造正蓝旗优质奶源基地，同时围绕正蓝旗中国“察干伊德文化之乡”等厚重的历史底蕴，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传统乳制品加工企业、小作坊申请绿色食品、地理标志牧畜产品认证，加快建立“正蓝旗奶食”品牌体系。到 2025 年，荷斯坦奶牛存栏达到 0.6 万头/年，奶产量达到 3.5 万吨/年。

围绕草原生态环境以及境内浑善达克沙地特色优势，加快推进“草原牧鸡”试验示范项目，推动上都牧业草原牧鸡孵化园项目建设，继续扩大养殖规模，实现牧民增收。到 2025 年，草原牧鸡加工量达 50 万只/年。

2.全力打造特色种植产业

充分发挥正蓝旗农牧业资源优势，聚焦特色农业产业，结合“稳粮优经增饲”的发展战略，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旗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6 万亩，粮经饲比例优化为 50：19：31。

高产饲草料。以集中连片高产饲草料种植为试点示范，大力推广轮作倒茬耕作模式，加大青贮、燕麦、青莜麦等高

产优质饲草料种植力度，增强饲料饲草供应能力，构建饲草供应生产体系。到 2025 年，饲草料种植面积保持在 11 万亩/年，产量 13 万吨/年。

马铃薯。抓住正蓝旗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机遇，依托坤元太和种业育种及种薯繁育技术优势，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推进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带建设，打造专业化规模化产业集群，提升马铃薯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建成知名的优质脱毒种薯生产基地、绿色鲜食薯生产基地、马铃薯精深加工和产品输出基地。到 2025 年，马铃薯种植规模稳定在 8.5 万亩/年。

绿色生态蔬菜。坚持政府引导、农牧民自愿、因地制宜、效益优先的原则，鼓励以“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的运行模式，通过以点带面，示范推广，积极引进新型蔬菜品种，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稳定胡萝卜等蔬菜种植面积。到 2025 年，蔬菜种植规模达 2.1 万亩/年，产量达 9 万吨/年。

特色瓜果。围绕正蓝旗丰富的资源条件，逐步扩大西瓜、香瓜、欧李等种植面积，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瓜果基地建设，通过生态瓜果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到 2025 年，瓜果种植规模达 1 万亩/年，产量达 1.3 万吨/年。

中蒙药材。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地域优势和蒙医药特色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持，合理布局中蒙药材种植基地，大力培育药用金莲花、欧李等特色药材区域性

种植。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建立稀缺濒危中蒙药材种质资源库、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体系和紧缺野生药材繁育基地。

3.优化草原生态旅游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确保文化和旅游开发不占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正蓝旗典型草原和浑善达克沙地生态环境。立足正蓝旗“文化底蕴深厚、生态优势凸显、自然资源独特”的特有旅游资源禀赋，打造旅游集中区域。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重要抓手，将草原文化要素与“元上都遗址”“浑善达克沙地”“草原综合体”等旅游要素相融合，补齐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短板，规划文化旅游精品路线，以实现文化旅游对旗域整体产业的强力带动。推动农牧业、体育、健康服务、教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培育和发展一批新业态新产品，包括养生度假、户外运动、实景演艺、草原研学、夜间娱乐等，带动草原非遗、农牧产品产业化，促进全旗旅游产品迭代升级。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推动“元上都—多伦湖”文化旅游资源深度融合，打造锡盟南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新样板。加快元上都遗址**5A**级景区申报工作，推进上海中优集团元上都文化旅游园区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吸引力，致力将五一种畜场打造成为全域文化产业园及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到**2025**年，将正蓝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与高质量草原文化旅游相融合的示范区域。

（二）优化产业结构

1.推进电力供应结构多元发展

借助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电力需求机遇，上都电厂“西电东送”电网通道为依托，充分利用上都电厂现有电力输送通道剩余容量，推进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开工建设投产，实现火电与风电新能源打捆外送。利用上都电厂现有排灰场，在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建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2021-2025 年期间重点推进上都电厂多能互补基地项目，争取将上都电厂建设成为集“火、风、光、氢、储能、热”为一体的综合能源示范体，推动氢能与电力、热力耦合互补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全旗电力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为京津冀经济发达地区提供绿色清洁能源保障。

2.优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

以承接京津冀地区非资源型产业转移为契机，积极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体系。充分利用上都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资源优势，优化调整煤基产业结构，推进“煤电—建材—新材料”的循环产业链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创新工业固废下游产品种类。推进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强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安泰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壮大“城市矿产”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等烧

结多孔环保砖、废旧轮胎和塑料再生利用。逐年提高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矿渣等工业固废利用率，形成绿色循环、关联紧密、高端增值的固废利用产业集群，做优做实现代能源经济循环产业链。

3.推广标准化农膜使用与回收

依据《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和《关于禁产禁销禁用非标地膜的通知》，打击非标膜的生产销售，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推广国标农膜使用。推广加厚高强度农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农膜，开展控膜减膜技术示范，引进推广农膜回收捡拾机械，提高回收效率。在不适应机械回收残膜的区域，动员农民开展人工捡拾。推进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力争每个具备条件的农业重点苏木镇（场）建设一个废旧农膜回收转运点，逐步建立“村收集、苏木镇集中、企业回收处理”的废旧农膜回收模式，实行区域包干。到2025年，全旗农膜回收率不低于81.5%；到2035年，全旗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或不使用农膜。

4.推动能耗“双控”全面落地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盟委行署关于能耗“双控”的安排部署，由正蓝旗发改部门牵头，协同各相关单位组建能耗“双控”工作专班，实行联防联控，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制定正蓝旗能耗双控年度应急预案，以及能耗“双控”工作存在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加强事前预判和监督管理；以

能源监测为重点，切实管控能源消耗，将节能减排降耗作为硬约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切实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严把能耗增长源头关，科学合理实施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切实倡导节约理念，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营造全社会节能降耗氛围。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达到上级考核目标任务。

（三）优化能源结构

1. 优化电力能源产业格局

多渠道争取电煤供应，强化电煤政府保障协调机制，降低煤炭运输成本，提高电厂经济效益。集中集约发展绿色煤电能源，做好上都电厂扩建扩产和绿色升级建设工作，形成大规模煤电机组群，持续推进煤电产业节能减排，鼓励建设超净排放燃煤机组，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确保煤电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巩固绿色煤电能源产业发展根基。利用上都电厂现有电力输送通道剩余容量，加快推进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建设。利用上都电厂现有排灰场，在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建设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利用上都电厂调控能力，规划建设上都电厂多能互补基地项目，鼓励电解水制氢产业发展，推进上都发电厂“火、风、光、氢、储能、热”一体化发展，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切实做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现代能源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推动建设绿色新能源产业

依托正蓝旗风光资源优势，推动能源发展由“高资源消耗、高污染排放、低经济效益”向“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低、经济效益高”的绿色经济转变，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发展道路，打造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做强现代能源经济循环产业链，在做好现有新能源企业运行调度的基础上，加大风光清洁能源项目争取、培育和引进力度。协调推动上都电厂产业转型升级，确保上都百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建成投运，形成“风光火储热化”多能互补的产业格局。到2025年，电力能源装机总规模达到600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占比达到38%左右。积极推进途经正蓝旗的特高压输送线路建设，努力实现火电与新能源电力打捆外送，将正蓝旗打造成为“西电东送”北通道的重要能源点，向京津冀经济发达地区提供清洁能源，打造京北绿色新能源基地。

五、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统筹推进林草碳汇工作。立足正蓝旗自然生态系统实际，多渠道争取项目、多元化筹集资金，依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以及天然林保护、国家储备林建设、退化林修复等生态工程，大力实施森林、草原、湿地综合治理项目，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碳储量，推动林草生态资源质、量

双增，提升林草碳汇综合能力。

夯实碳排放控制管理基础。对标自治区碳排放控制目标和要求，统筹行业发展阶段，深化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控制工作；结合辖区功能定位和减碳潜力，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碳排放总量控制体系，全力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控制目标。按照自治区总体部署和路径规划，稳健起步，循序渐进地组织开展碳市场工作，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机制，统筹发挥减碳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改进配额分配方法，扩展行业范围，严格碳排放核查，督促排放单位履约。按照锡林郭勒盟统一安排部署，推进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监测分析和报送。

强化碳汇路径谋划。鼓励用电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优化用电方式。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推动新建建筑节能，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进低碳农业发展，推广农业生产低碳设施设备，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交通运输节能，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土壤培肥，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提升农田土壤碳汇能力。

（二）改善水体环境质量

1.持续保障饮用水安全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建立

长效管理机制。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评估，实行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供水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并公开水质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风险隐患进行排查，防止周边工业、农牧业、城镇生活、农村牧区等重点源污染物违规排放，严禁水源地保护区内倾倒垃圾、畜禽养殖、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积极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防止地下水污染。以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和石油化工生产销售企业、矿山开采区、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堆存场、垃圾填埋场、再生水农灌区等污染源周边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农村牧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开展监测评估，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2.推动地表水稳定达标

推进以闪电河为主的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以闪电河流域为重点，加强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治理，建设沿河环湖（淖尔）有机农牧业带，因地制宜地将排水渠改造为生态沟渠，建设生态缓冲区，减少周边农业和农村生活面源污染对河湖水质的影响，确保闪电河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加强工业源污水治理与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对污水处理

厂、屠宰等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的执法监管力度。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提高重点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鼓励新建、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强化农牧业面源污染管控，推进农牧业清洁生产，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绿色畜牧业发展整县推进项目。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上都镇主城区、各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结合城市建设推进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减少和避免生活污水直排与溢流。加快建设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推动给排水综合治理和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疏通等项目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构建“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新格局。实施上都镇北部排水防涝改造，进一步完善上都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彻底解决上都镇北部部分低洼区域雨季易形成内涝积水的情况。

3.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锡林郭勒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等要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取用水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名单名录。加强水量监测系统建设，完善监测手段，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严格执行地下水位、取水量双控方案，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年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三）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1.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推进清洁取暖改造。重点加快城镇集中供热、煤改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城镇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电能等，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以增加集中供热面积为重点，积极推进农村牧区“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探索推行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模式。

推广能源消费绿色化转型。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有序向铁路转移，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减少重载重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客运、货运车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协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配备配套充电桩设备，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比例。到 2025 年，全旗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2.全面推进废气综合治理

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推动 PM_{2.5}、氮氧化物、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多污染物的协同管控，确保 PM_{2.5} 年均浓度、

空气质量达标率（AQI）满足上级考核要求，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推进建材行业及矿山企业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等工艺过程进行无组织排放封闭管理，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控制 VOCs 物料无组织排放，推进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提升矿业 VOCs 治理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强化机动车 VOCs 排放污染防治，抓好汽修、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源头防控，推进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建立机动车排放检测和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推动高排放老旧车淘汰和深度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扩大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区域；严格执行禁行区制度，严格管控高污染车辆驶入禁行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车）和劣质油品制售、运输的违法行为。

3.加强扬尘综合整治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在城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全面达到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区内垃圾、渣土车密闭运输，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加强对

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和河道两侧的裸露土地进行硬化、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强化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在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其他区域的露天烧烤需采取高效油烟净化措施，重点对熏、炸、烤制类餐饮场所及露天摊点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在已划定的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工作，严防焚烧秸秆、杂草。创新监管手段，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及无人机助力各地秸秆管控工作，各苏木镇（场）、嘎查（村）成立火点应急响应工作队，确保发现焚烧现象后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强化三级秸秆禁烧网格主体责任，完善秸秆焚烧管理网格化体系，确保禁烧管控落实到位；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利用和收贮运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1.29%，到 2035 年不低于 92%。

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加强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的协同，及时预警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定期更新应急减排企业清单，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做到联防联控，有效降低污染峰值。提高预报准确性，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实现预报信息全旗共享、联网发布。严格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辖区内重污染期间停产、限产、限排生产企业清单，细

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四）推进土壤污染修复

1.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未利用地，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地、草地、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土壤污染源管控。

2.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

精准实施耕地土壤分类管理和源头治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持续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和效果评估。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技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优先将受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严禁在重度污染林地、园地种植食用农（林）产品。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

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的监管，监督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推动现有企业绿色化改造，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等。严禁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料直接用作堆肥。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1.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水平

以承接京津冀地区非资源型产业转移、高新技术产业外溢辐射为契机，实施煤电产业“循环强链”工程，在现有“煤电—建材”的基础上强化产业链条，重点研发粉煤灰基土壤调理剂、装配式多功能复合墙板、粉煤灰内墙装饰砂浆、粉煤灰聚苯颗粒轻质墙板、保温隔热棉及制品、摩擦衬片等材料，以及石膏板、石膏砌砖、粉刷石膏、超细石膏微粉等下游产品，加快形成“煤电—建材—新材料”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政策性扶持、税收补贴等方面，加大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的资金支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重点加大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科研开发经费的支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支持科研机构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技术、装备和产品开发，奖励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落实资源综合利

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解决固废综合利用受地域、季节、技术、运输半径等因素制约，经济效益普遍不高、企业利用固废动力不足等问题。到 2025 年，形成绿色循环、关联紧密、高端增值的固废利用产业集群，建设全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旗。

2.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依据《锡林郭勒盟固体废物领域环境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核实、清查正蓝旗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基本情况，开展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机动车维修行业、4S 店、医疗机构等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去向排查。着力整治全旗固体废物领域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逐步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初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

（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围绕“事前风险防控—事中应急响应—事后损害赔偿与恢复”链条，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应急、处置等防控体系。推进与张家口塞北管理区上下游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推动流域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化、动态化。建立环境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上都镇饮用水源地、工业园

区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问题的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开展生态环境变化对公共卫生安全、人体健康等方面影响的评价，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项目或者区域，从源头预防控制与环境相关的健康危险因素。

2.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推进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按照“三线一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辐射类项目环评审批。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强化专项安全检查，形成辐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六、打造绿色宜居人居环境

（一）完善城镇污水治理

推进污水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持续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监管，确保全旗污水处理厂依规运行。加快推进正蓝旗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推行污泥的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推进污泥综合利用。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原则，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全面提升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采用新型工艺，实施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脱氮除磷等工程，确保出水水质持续保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到

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7.37%，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二）开展城镇绿色改造

旗容旗貌整治改善。严格执行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旗容秩序整顿，制定《旗容秩序规划》，到2025年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加大城镇广告牌匾的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立面广告牌匾美化、亮化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户外广告牌匾规划》，促进市容秩序井然有序，城市干净整洁，达到环境优美、舒适宜居城市标准。

城镇生态绿地建设。加快推进上都镇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浑善达克生态园、哈毕日嘎镇、桑根达来镇、五一种畜场和黑城子示范区城镇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着重对城区东西出入口、“三园一场”以及所有街道进行绿化改造，完善园林景观小品和临街建筑改造等美化设施。均衡城镇绿地分布，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功能，加快推进城镇亮化工作。

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强对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绿色建筑的重要工程部位、道路等使用再生建筑材料。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定期开展运行评估，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措施，引导居民合理控制室内温度。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开展绿色化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对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进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

（三）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立足正蓝旗农牧区实际，根据区域、人口规模、产排污情况、运维成本等因素，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加强统筹规划，选择适宜模式，强化管护机制，不断探索和推进正蓝旗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苏木镇政府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交通干线沿线和新农村建设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现象。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对于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开展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沿河农村牧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确定牧区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开展厕所粪污治理，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

改造标准，因地制宜实施卫生厕所建设与改造、厕所粪污治理与利用。已完成水冲厕所改造的区域，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对于主要使用传统旱厕和无水式厕所的区域，禁止化粪池出水直排，畅通粪污腐熟处理后就地就近还田还草渠道，实现资源化利用。

深入实施乡村牧区建设行动。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牧区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覆盖、生产要素向农村牧区流动、城市文明向农村牧区辐射。开展“一村（嘎查村、分场）一策”规划设计，实现“一村（嘎查村、分场）一韵、一村（嘎查村、分场）一景”，加快在部分农村牧区街主干道建设美丽街巷，开展美丽庭院建设试点。加快通苏木镇（场）、通嘎查村（分场）、通旅游景区公路建设。

（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综合考虑村庄分布、垃圾产生量、转运距离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城镇周边采用“农牧户集、嘎查村收、苏木（镇）转运、旗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人口较密集地区采用“农牧户集、嘎查村收、苏木（镇）处理”的苏木（镇）集中治理模式，地处偏远、人口分散的嘎查村采用“农牧户集、嘎查村收、嘎查村处理”的村庄分散治理模式。按照分类、密闭、压缩的要求，合理配置和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建立“旗—苏

木镇（场）—嘎查（村、分场）”三级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生活垃圾治理和监管责任，推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长效运行。

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结合正蓝旗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全面清除存量垃圾，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广符合农村牧区特点和农牧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鼓励支持嘎查村购买第三方服务，采用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嘎查村环境清扫保洁专业化水平。提高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工作，提高城镇餐厨垃圾的处理质量，做到定时收运、定点处理、科学利用，防止餐厨垃圾流入其他渠道造成二次污染或公共卫生问题。

持续提升环卫作业水平。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应用水平，大幅度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降低安全风险，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作业水平高、管理模式更加先进的环卫企业，提升环卫作业水平。

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治理。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因地制宜发展以粉煤灰、石膏、炉渣、冶炼废渣等为原料的新型建材工业，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通过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能力，达到建筑垃圾排放减量、

再生利用，避免造成土壤污染，减少建筑垃圾对城镇环境卫生，居民居住生活条件以及土地质量的影响。

（五）创建绿色生活

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健全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管理目标。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在中小学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实践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和绿植搭配，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引导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培育绿色校园文化，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对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培养青少年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

行绿色发展理念。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完善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推行节能照明、节水器具。营造社区宜居环境，优化停车管理，规范管线设置，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和健身设施。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动员居民广泛参与。

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家庭节约资源，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清洁能源，节约用电、用水、用纸等，提升旧衣物、旧玩具、旧图书等物品的重复使用率，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鼓励家庭绿色消费，优先购买和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获得节能、节水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不用或少用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鼓励家庭成员在出行时优先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做到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推动以家庭为单位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保护自然生态。

（六）优化交通路网

开辟农村牧区公路客运班线。充分考虑农村公路沿线群众的密集度及建制村布局，与乡村公路建设相结合，完善招

呼站、候车厅等配套设施，增加通车频次，提高农牧民出行条件，更好地解决边远地区群众出行难题，打通农牧民出行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推进城乡公路路网等级提升。进一步完善正蓝旗乡村公路网与国省干线公路的连接，提升县乡村主要干线公路技术标准，实施资源路、旅游路与产业路建设项目，形成内畅外连、安全、环保、节约的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铁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发挥铁路骨干优势作用，加快推进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建设，全面构建正蓝旗进京快速客运通道。推进正蓝旗新建民用机场项目建设，构建锡盟南部立体交通网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满足中远程游客快速进出需求，促进与周边旗县协同发展。

七、培育健康生态文化氛围

（一）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打造国内外知名草原休闲度假旅游生态文化区。以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走“草原度假”的发展道路，以创建和持续提升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重要抓手，立足草原、沙地、湿地、河流、湖泊等资源，合理选址，建设优质草原休闲度假项目群、集聚区，打造历史文化探寻、草原文化体验、自然观光、户外运动、休闲度假、研学成长等多维度产品，做草原文化深度体验和休闲度假的“领头羊”，成为世界草原文化标志地、中国草原精品休闲度假目的地。在林

草生态环境保护背景下，持续提升正蓝旗文化旅游精品化、集聚化、高效化发展水平，打造生态文明与高质量文化旅游相融合的示范区域。持续深化文旅融合，促进察哈尔民俗文化为代表的草原文化、历史文化资源活态化转化，培育创新产品群，发展研学、演艺、文创等新业态。

加大草原文化遗产传承交流力度。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深入挖掘“草原文化”“历史文化”“察哈尔民俗文化”“察干伊德文化”等文化资源，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元上都遗址、四郎城遗址的文化内涵，推进国家和自治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古遗址、古墓葬的申报。加强蒙古族长调演出、宫廷音乐阿斯尔表演、搏克、蒙医等特色文化，以及蒙古族传统生产生活用具制作工艺等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保护。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加强特色村镇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做好特色村镇和民族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依托“蒙古族语言标准发音示范基地”“正蓝旗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发挥正蓝旗独特区位优势、生态文化优势、边贸文化优势，加强同周边区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

多种形式展示正蓝旗生态文化。结合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成果，探索建设生态博物馆，展示正蓝旗生态文化。以“元上都遗址”为中心举办正蓝旗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和文化艺术活动，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等多种方

式，结合组织评奖等具体措施，鼓励群众通过文学、影视、戏剧、绘画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展现正蓝旗独特的生态文化之美，通过一系列优秀的带有正蓝旗生态理念的艺术作品，带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提升。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注重提高各级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采取生态文明专题报告、培训等形式提高公职人员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和认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结合行政事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使正蓝旗各级干部科学有效地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经验交流，组织相关政府行政管理人员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地区进行参观学习、交流经验。

广泛开展社会群体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化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教育体系，提高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组织编写居民喜闻乐见、符合居民工作、生活需要的社区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广大居民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居民的生态文明素质。加强对企业法人的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参观学习、行业协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企业的社会责任，培养企业家的环境保护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牧区传播。以嘎查村为单位

开展生态培训，重点普及生态农牧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主题，提高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活动中的生态文明意识。

强化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职业教育体系，以绿色文化塑造新型企业文化底蕴。建立健全企业生态文明管理机构，对企业人员进行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生态文明教育，让企业成为生态建设的中坚力量。将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作为考核企业生态环境达标的内容，促进企业生产方式的转变。鼓励企业发挥主体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不断采用新技术，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企业生态文明。

（三）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广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以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化为重点，在全旗范围内开展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绿色学校等一系列绿色创建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发挥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创建主体的作用，丰富绿色创建内涵，增强绿色系列创建的趣味性、参与性和吸引力，广泛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调动各方面的创建积极性，使得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渐成习惯。

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环保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宣传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政策、制度、项目等，加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环保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宣教基地、社区和公共文化设施等平台，组织各类“绿色课堂”“绿色讲座”，普及环保知识。发挥各类宣传栏的作用，特别是在农村牧区，张贴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措施及成果介绍、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事迹、节水节电小常识等，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氛围。

八、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要求，结合正蓝旗草原、湿地、河流生态系统实际，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合理处置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监管模式，制定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类实施随机抽查。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整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农牧、水利等部门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执法职责，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和执法人员管理运行机制，严厉打击污

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确保在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环节与司法机关达成一致，精准高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聚焦系统性、区域性、跨界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强化与周边旗县联动、协同推进、合作共赢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路径。探索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格局，立足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定位，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区域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政策协调、交流合作等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推进河长制落实落细。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工作体系，依托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制定水域及岸线日常巡护监管机制。深化河长述职制度，坚持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场）河长向旗总河长（副总河长）述职，全面压实各方治水责任。充分发挥民间河长作为第三方的巡河护河作用，形成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问题闭环管理，真正实现对河道“强监管”。

深入贯彻落实林长制。进一步压实旗、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场）主要领导为核心的林长制责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加强公益林管护，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在森林保护、林业发展、森林资源灾害防控、森林监测监管体系和基层管护能力建设等方

面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机制。落实草原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在不适宜种树的草原区和干旱少雨的荒漠草原区植树造林，防止原生植被破坏。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于生态价值评估成果，逐步完善正蓝旗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支持政策。在水资源开发、矿山开发、草原资源利用等方面，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缴纳”的原则，实行利益方污染赔偿与生态补偿，并加大环境与资源费征收力度。全旗财政逐步增加预算安排，重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农村牧区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农村牧区安全饮用水”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土保持、自然资源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补偿效益明显的工作。环保补助专项资金、水资源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助、财政扶贫资金等专项资金，着重向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的工程项目倾斜。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依托锡林郭勒盟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全面归集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及时推送失信违法信息至盟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构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通过各级环保督察、执法巡查、信访投诉等渠道，积极征集和筛查生态环境损害线索。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着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难题。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旗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依法协助检察院、法院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者赔偿磋商工作，接受公众监督。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全面推进大气、水、生态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在公共平台予以公开公示。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自治区、盟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草原、森林、湿地、水体等各类自然生态空间

调查模拟，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建立健全草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充分发挥正蓝旗农村牧区自然资源禀赋，充分发挥生产要素、自然资源和产业集聚等优势，科学合理确定草原载畜能力，转变草牧场利用方式，严格落实禁牧、轮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按照“少养精养优养”发展思路，发展现代畜牧业，以规模化养殖场建设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优羊增牛、少养精养优养”战略思路，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运行模式，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减畜、增绿、增效、增收的目标。

完善水资源合理利用制度。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区域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总量控制指标为硬约束，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先保证优质地下水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必要时压减工农业生产使用地下水的开采量。建立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将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地下水水位“双控制”作为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依据。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

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制度。遵循国土空间优化布局的統一要求，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铁路公路两侧、水源地禁止开矿等要求，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区块，优化矿业开发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矿业权准入标准，实施绿色勘查开发，生产矿山需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鼓励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新模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行数量规模与开采规模双控制，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引导建设大中型矿山；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监督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生产初步设计》进行开采。加强治理修复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治理、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联合检查，确保不产生新的生态欠账。

建立能源消费节约制度。组建正蓝旗能耗“双控”工作专班，负责全旗能耗双控工作协调工作。制定正蓝旗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做到“一地一案”“一企一案”；制定《正蓝旗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方案》，监督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数据传输及验收工作，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开展正蓝旗能源消费形势分析，对能源消费总量及单位能耗进行周上报、月调度、季分析，对存量能耗可能变动进行分析研判，做好新投产项目产值、增加值及能耗预

测分析。

深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制定和发布政府绿色采购的主体、责任、标准和清单，编制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时保证绿色采购产品比例。建立政府绿色采购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加强与绿色产品相关的标准认证与常态监管机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三）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细化制定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逐年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占比，主要措施包括：（1）对空气、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考核；（2）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幅度根据自治区既定目标进行考核；（3）提升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比例，纳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幅度，并根据自治区既定目标进行考核；（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2%的要求进行考核；（5）对重度沙化土地、退化草原修复恢复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并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旗委组织部、旗监委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

价、干部奖惩任免、责任追究，以及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0%。

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及其配套落实制度，结合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等，初步形成土地、草原、森林、水、矿产、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等方面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思路及做法。将领导干部的任期工作成效与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状况直接挂钩，重点对领导干部任期内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鉴定评估管理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推进检察、法院等部门的

协调联动，提升公益诉讼应对和信息交流，不断增强环境法制刚性、强化司法支撑；推行重大环境处罚案件以案说法制度建设，增强企业、公众环保守法意识。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增强环境执法刚性。

（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锡林郭勒盟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管自然资源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发挥正蓝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责，制定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统筹落实保护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污染防治、监管执法、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将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苏木镇（场）、嘎查村（分场），建立环境保护综合目标考核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责任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简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积极融入碳排放市

场，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环评、环境税、环境监测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清洁生产审核，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逐步推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机制，促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固废填埋场等公共环保设施常态化开放，鼓励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实现12345与12369信访举报热线的无缝衔接，宣传推广微信举报、互联网平台举报等新途径，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工作制度，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公布调查情况。加强舆论监督，加大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力度，适时围绕群众关切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

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干部生态环保意识的教育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策水平和能力素质。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活动，纵深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和科学决策，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到各地、各部门，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责权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建立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监督考核

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规划组织实施情况开展不定时督促检查，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

的重要依据。

（三）科技保障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自治区科研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为正蓝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制度，持续开办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分期培训党政机关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人员素质。落实好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政策，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四）资金保障

拓宽筹资渠道，确保经费投入。争取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级政策支持和投资倾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保障政策与多元融资渠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导向开发（EOD）等模式推动环保投资项目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五）公众参与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公开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建立政府、公众、企业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适度消费、绿色消费的生活观、消费观，形成“节约环保光荣、浪费污染可耻”的社会风尚。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重点工程

正蓝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规划包含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 6 类，总计 55 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 44.67 亿元，各类投资及占比见表 2。

表 2 正蓝旗生态文明示范旗重点工程总览

类别	工程数量	总投资（亿元）	占比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1 项	0.1063	0.24%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3 项	4.397	9.84%
构筑京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5 项	0.77	1.72%
构建农牧融合的生态经济体系	8 项	25.24	56.50%

打造绿色宜居人居环境	22 项	5.66	12.67 %
培育健康生态文化氛围	6 项	8.5	19.03 %
合计	55 项	44.67	100%

附表 1：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1项，0.1063亿）								
1	正蓝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划	正蓝旗全域	新建	2021-2025	在全旗农区 6.19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井灌区工程部分主要为计量设施的配套，要基本建成计量设施完善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化转变。	0.1063	上级资金	水利局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13项，4.397亿）								
2	正蓝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哈毕日嘎镇朝阳村	续建	2019-2023	建设固态、液态有机肥厂各一处，采购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站点。	1	中央预算内资金、企业自筹	农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3	沙漠治理、秸秆饲料，畜禽粪污、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待定	新建	2019-2023	建设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处理年产 30 万吨多元素生物碳肥修复土壤肥料生产项目（一期），拟和政府合作成立公司建设秸秆饲料、畜禽粪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综合处理项目（二期）。	1.55	企业自筹	农科局
4	正蓝旗浑善达克规模化林场基础设施提升及产业基地项目	浑善达克规模化林场境内	新建	2023-2024	建设火情监测系统 1 套，包括 25M 四角监控铁塔 8 座、前端林火探测系统 16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16 套、无线传输系统 16 套、指挥中心系统 1 套、对讲机、望远镜等；购进防火通信设施，小型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6 台；配备扑火机具装备，包括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30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水机 5 台、背负式水泵 5 台、拖拉机 1 台、割灌机 10 台、油锯 10 台、移动式照明装置 5 台、自卸车 1 台、小型消防车 1 台等；建设防火监控中心 1 处、物资储备库 2 处、车库 5 处、防火取水井 2 处、移动式发电机 3 台；建设林菌、林药、林下养殖基地，用地 1100 亩。	0.25	上级资金	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5	桑根达来镇塔安图嘎查生物质燃料建设项目	桑根达来镇塔安图嘎查	新建	2023	建设 2000 平方米牛羊粪堆砌和储藏库（每平方米 1000 元）；购买生物燃料压缩设备 2 台及其配套设施（每套 30 万元）；购买大型粉碎机 1 台（10 万元）；购买大型搅拌机 1 台（13 万元）；购买 50 铲车 1 辆（45 万元）；购买小型铲车 1 台（10 万元）；购买运输车辆一台（30 万元）；投入 20 万元拉通粪污处理车间用电（三相电）。	0.0388	上级资金	乡村振兴局
6	农牧区综合治理项目	乌日图塔拉嘎查	新建	2023	此项目共计预算：151.5 万元，占地面积约 230 平方米。高温焚烧炉体反应室、气化室、高温燃烧室、柴油罐、燃烧机等设备；冷却系统（冷却装置、换热器）；烟气处理系统（高压混动流塔、高压湿式电除尘、一氧化碳净化装置）；排烟系统；上料系统；电控系统；其他费用 6.5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2.6 万、勘察设计费 1.3 万元、监理费 1.3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 1.3 万元）；通电费用（拉生产用电 500 米、每米 100 元共 5 万元；200 千瓦变压器 10 万元）共计 15 万元。	0.0151	上级资金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7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采用太阳能污泥干化工艺，日处理污泥 15 吨，含水量降低至 40% 新建干化间玻璃暖房 3993.6m ² 、控制间 90m ² 及配套设施，修缮澄清池彩钢房，购置干化处理设备、磁混凝设备、PLC 自控系统，对处理厂部分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换。	0.2896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	住建局
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建筑垃圾消纳建设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本项目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厂一座，包括建筑垃圾临时渣土消纳场区和卫生填埋区，年处理建筑垃圾 5 万吨(含可回收利用 2 万吨)，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包括新建资源化处理工程、堆填处理工程、填埋处置工程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	0.25	专项债券或地方配套资金	住建局
9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污水设施建设项目	桑根达来镇	新建	2023	1、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处理能力为 300 m ³ /d & # 40; 200 m ³ /d 100 m ³ /d 预留& # 41，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2、新建 DN500 污水管网 5608.94 米、污泥井 30 座、跌水井 1 座、检查井 56 座。	0.13	上级资金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乃日音希热街给水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上都镇	续建	2023-2025	正蓝旗上都镇乃日音希热街铺设给水管道1480米；改造污水主管网1130米，支管400米，路面恢复18080平方米。	0.126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	住建局
1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市政污水管道疏通维修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	市政污水管道疏通40千米，管道维修5千米。	0.07	一般债券	住建局
12	正蓝旗蒙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站建设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建设污水处理站120平方米。	0.01	上级资金	卫健委
13	医疗垃圾应急处置设备	上都镇	新建	2023	配备医疗垃圾应急处置设备。	0.0175	专项资金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4	蓝旗上都镇餐厨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1.新建综合处理厂房一处，建筑面积6154m ² ，可日处理垃圾76吨（60吨生活垃圾、6吨污泥、10吨餐厨垃圾）。2.新建业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310m ² 。3.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处，总建筑面积24m ² 。4.新建门卫室一处，建筑面积28.6m ² 。5.新建渗沥液处理站一处，建筑面积400m ² 。6.新建综合水泵房一处，建筑面积555m ² ，一层框架结构。7.附属及外网工程、购置设备。	0.65	专项债券、上级资金	住建局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5项，0.77亿）								
15	2022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资金项目	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	新建	2023	购置智慧湿地生态监测平台配套相关监测设备、维修维护公园基础设施、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宣教展厅更新布展、聘用管护人员。	0.03	上级专项资金	林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6	蓝旗宝绍岱苏木奎树河河道治理工程	宝绍岱苏木奎树河嘎查	新建	2023-2024	根据工程建设任务,结合地形地质条件,确定工程规模为新建堤防 29.526 千米,护坡护脚 29.526 千米。	0.475	上级资金	水利局
17	闪电河正蓝旗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上都镇、黑城子示范区	新建	2023	河道治理 110 千米,清淤 110 千米。河道治理范围自黑城子省界至上都镇 G510 国道桥,治理段河道主槽长 110 千米,治理的主要措施为河道开挖、清淤。	0.1	一般债券、上级资金	水利局
18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023 年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上都镇、桑根达来镇、宝绍岱苏木、那日图苏木、赛音胡都嘎苏木、扎格斯台苏木	新建	2023	建设小流域治理 5 平方千米,水源工程 70 处,节水灌溉工程 15 处。	0.0625	上级资金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19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庆丰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哈毕日嘎镇庆丰村	新建	2023	治理段河道全长 1.24 千米，漫水桥改建 2 座，新建排水涵洞 1 处。	0.1026	上级资金	水利局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8 项，25.24 亿元）								
20	规模化农牧循环产业园项目	待定	新建	2023-2024	建设高标准牛舍及高标准猪舍 50 万平方米，肉牛存栏量 5 万头、桑宝猪存栏量 20 万头。配套建设全自动饲喂系统、粪污资源化利用系统等设施。同时建设 5 万亩高品质饲草(蛋白桑、蛋白菊、油牡丹等)种植基地，并导入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商、文旅等产业，实现一二三产联动。	15	企业自筹	农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1	正蓝旗数智草牧业园区	桑根达来镇吉胡兰图嘎查	新建	2023	设饲草料车上交易区 10000m ² ；饲草储备加工区 20600m ² ；智能化混合饲草料加工区 5000m ² ，饲草储备库 10000m ² ，青贮平台 5000m ² 、牧草工厂 600m ² ；肉牛交易区 30000m ² ；肉牛寄养区 10 栋 20000m ² ；粪污处理区 3000m ² ；动物诊疗防疫区 580 m ² ，防疫通道及其他附属设施用房 450 m ² ，停车区域、三通一平。	0.5	上级资金	乡村振兴局
22	正蓝旗数智草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桑根达来镇	新建	2023	建设正蓝旗数智草牧业园区外围商业区域，其中：牧民之家 10461.4m ² ，共计 27 户，开间 10 米两层；园区管理的大数据中心 3420m ² ，包括园区无盲区的信息化软硬件管理系统、交易大厅、直播间、物流配送、办公区等；客户服务中心 3420m ² ，包括餐饮、住宿等。	0.55	上级资金	农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3	正蓝旗2023年奶业振兴项目	全旗范围符合条件的地方	新建	2023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养殖设施设备改造、饲草料生产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自办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等方面，重点支持奶牛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户提升传统奶制品生产加工能力。开展生产设施、加工制作、冷链运输、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计划申请20处。	0.06	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和自治区资金	农科局
24	察哈尔羊规模化养殖项目	五一种畜场、哈毕日嘎镇	新建	2023-2024	在五一种畜场、哈毕日嘎镇建设5万只肉羊养殖基地1处，年出栏肉羊4万只。	1.2	企业自筹	发改委
25	哈毕日嘎镇庆丰村种植业发展项目	哈毕日嘎镇庆丰村	新建	2023	平菇基地项目，新建平菇生产基地。新建50个棚，每个棚4万元，合计200万元；计划新建60平方米移动冷库，每座7万元，新建3座冷库，需要21万元；生产基地内道路3万、移动附属用房4万元，3万元电路，防风网4万元，项目管理费23.1万元	0.0258	上级资金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26	上都发电公司贮灰场牧光互补光储一体化项目	上都镇黄旗嘎查	新建	2023-2024	项目位于距上都发电公司 4.3 千米 的贮灰场的场区内。规划容量为 100MWp，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3000 亩。	4.9	企业自筹	发改委
2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正蓝旗集中式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拟建设正蓝旗集中式储能电站示范项目，规划分期建设一座容量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集中储能电站，占地面积约 15 亩。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正蓝旗电网系统调峰、调频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加强电网运行灵活性。	3	企业自筹	发改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22项，5.66亿元）								
28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2023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上都镇、桑根达来镇、宝绍岱苏木、那日图苏木、赛音胡都嘎苏木、扎格斯台苏木	新建	2023	新建供水基本井10眼，机电井100眼。	0.045	上级资金	水利局
29	正蓝旗上都镇伊日其嘎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和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上都镇伊日其嘎查	新建	2023-2024	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包括庭院规划、垃圾清运处理、污水排放、农村厕改等，总投资500万元；二是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建设棚圈6万m ² 、青储窖800吨5个、场内硬化路面10000m ² 、饲料储备厂房1200m ² 、浅水井5个、院墙40000m、装载机2台、翻斗车2辆、饲料搅拌机2台、叉车2辆等及配套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育肥牛5000头，总投资5000万	0.55	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	发改委 上都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元。			
30	巴彦乌拉嘎查2023年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巴彦乌拉嘎查	新建	2023	新建4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1处16万元；新建5个小型垃圾堆积点2.5万元；修缮公厕4处1.6万元。	0.002	上级资金	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31	桑根达来镇图古日格嘎查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桑根达来镇图古日格嘎查	新建	2023	计划投入 200 万元,用于嘎查内硬化水泥路 2 千米、围墙围栏 2000 米。(由嘎查进行后期管护)。	0.02	上级资金	乡村振兴局
32	卫厕所改造项目	全旗 6 个苏木镇 1 个国有农牧场	新建	2023	计划投入 247 万元,为全旗 7 个苏木镇 2 个国有农牧场符合条件的农牧户计划建设 500 处卫生厕所,其中:旱厕 300 处、水厕 200 处(产权及后期管理归农牧户所有)。	0.024	上级资金	乡村振兴局
33	五一种畜场自来水建设项目	五一种畜场明德拉区	新建	2023	铺设自来水主管道:4880m(110管)×500元/m=244万元,铺设自来水分支管道:9300m(50管)×210元/m=195.3万元,建阀门检查井:40眼×4800元/眼=19.2万元,新建140m深水井1眼及2台13千瓦深水泵、约需10万元,蓄水池及增压设	0.0586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五一种畜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备一套约需 8 万元，水质净化消毒设备一套约需 10 万元，新建保温电暖水房：64m ² 及电暖设备预计：14.7 万元，购置水表 210 块×480 元/块=10.08 万元，水泥路面恢复费：1800m ² ×180 元/m ² =32.4 万元，面包砖路面恢复费：3600m ² ×120 元/m ² =43.2 万元，总计：586.88 万元。			
34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工业园区给水及雨水管网工程	工业园区	续建	2022-2023	本项目计划建设给水及雨水管线 23 千米，其中给水管线 21 千米（DN315 长度 8 千米，DN200 长度 5 千米，DN150 长度 7.5 千米，DN110 分支管网 0.5 千米）；雨水管线 2 千米（DN600 长度 2 千米）。建设给水增压泵站一座，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地上一层地下一层，设增压泵 3 台两用一备。并建设 600 立方地下调蓄水池。	0.25	专项债券、上级资金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35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桑根达来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桑根达来镇	新建	2023-2024	1、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厂一座，总占地面积11138.12m ² ，总建筑面积1456m ² ，采用热解工艺，日处理生活垃圾20吨。2、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处，总建筑面积154m ² ，配套垃圾转运设备。3、新建移动式垃圾转运站10处，分别为巴音塔拉社区转运站、岗根塔拉嘎查转运站、塔本敖都嘎查转运站、敖日给呼嘎查转运站、阿拉塔台嘎查转运站、巴嘎额仁嘎查转运站、恩和音宝拉格嘎查转运站、萨如拉塔拉嘎查转运站、塔安图嘎查转运站、塔本宝拉格嘎查转运站。	0.2	一般债券及环保厅补助资金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36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桑根达来镇给水改扩建工程项目	桑根达来镇	新建	2023-2024	1、拆除原有管道及新建聚乙烯 PE 供水管网管径为 DN160 共 9920 米；拆除及新建检查井 150 套。拆除及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41577.37 平方米。2、新建水源井 2 眼；3、水厂内及水源地警示标示及监控设施建设；4、水厂泵站水质净化消毒设备设施建设。	0.252	专项债券、水利厅项目贷款	住建局
37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哈毕日嘎镇给水建设工程项目	哈毕日嘎镇	新建	2023	1、新建供水管网 39.473 千米；2、新建水源井 3 眼；3、新建水厂办公用房、抽水泵站、蓄水池水处理厂房以及水泵、水质净化消毒设备、监控设备、水表、售水软件等全套供水设施以及供电设施、厂区基础设施、生活设施等。	0.22	专项债券、水利厅项目贷款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38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水源地和输配水管道建设工程	上都镇	新建	2023	新建水源井 6 座.5 用 1 备,取用深层承压水,包含管井、井房及其配套设施,新建水源井位于上都镇现状水源地的西侧,水源井深度 150 米,井径 300 毫米,单井出水量为 70m ³ /h(与现状水源井一致);本次新增水源地最大取水和输水规模(每天运行 20h)均为 7000m ³ /d。与现状 7 眼水源井(6 用 1 备)并联运行。建成后后取水总规模达到 15000m ³ /d。新建水源地水源井连井管道及输水管道总 5152 米,管径为 DN200-DN315,管材为聚乙烯(PE100)塑料管,公称压力均为 PN10。其中,新建 DN315 管道长度为 3138 米;新建 DN250 管道长度为 406 米;新建 DN200 管道长度为 1608 米。施工时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永久征地约 90 亩。施工时输水管道临时征地约 102.24 亩。改造供水管网长度为 2782 米,图部为生活用水管道改造工程。其中,蓝都小区二期 1649 米。蓝都小区一期 563 米、蓝苑小区一期商住楼 256 米、老医药公	0.22	专项债券或地方配套资金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司家属楼及商住楼 314 米。			
39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侍郎城路及上都大街市政管网改造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元都商厦至滨河南路，西转盘至顺成肉业，燃气管道 6.5 千米、给水管道 4.63 千米、排水管道 6 千米、供热管道 1.25 千米。	0.3676	专项债券或地方配套资金	住建局
4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主要道路市政管网改造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蒙元一条路与乃日音希热街交汇至敖包希热公园，金莲川大街至民族特色产业园，绿达网吧至上都大街，宝盈泰小区至西转盘，燃气管道 5.2 千米、给水管道 7.05 千米、排水管道 2 千米、供热管道 3.1 千米。	0.332	专项债券或地方配套资金	住建局
4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察哈尔大街至滨河南路市政管网改造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察哈尔大街至滨河南路，察哈尔大街至电厂移民楼，正鑫嘉园小区东侧、侍郎城路至职工幼儿园，燃气管道 5.8 千米、给水管道 5.2 千米、排水管道 2 千米、供热管道 2.5 千米。	0.284	专项债券或地方配套资金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42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二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二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预计 32 千米，其中改造小区内配水管道 16 千米，小区内楼道立管 16 千米。	0.3	上级资金	住建局
43	桑根达来基础设施补短板助力城镇高质量发展策划项目	桑根达来镇	新建	2023-2024	围绕桑根达来基础设施补短板，共谋划 17 个项目，总投资 21790 万元。其中，涉及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8 个，投资 3270 万元（防洪排涝工程、公共厕所建设、停车场、交通标线划线工程、城镇光彩工程、口袋公园、建筑节能改造、游客服务中心）。	2.179	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	发改委 桑根达来镇、 住建局
4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马头琴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上都镇	改建	2023	栽植乔灌木及花卉，修建景观亭道，改造面积 40 亩。	0.035	一般债券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45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南农贸市场提升完善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	项目总占地 29925.48m ² ，规划改造工程总面积 19023.32m ² ，主要包括：楼体外硬化 9202.5m ² ，共 257.9 万元；楼体内广场硬化面积 16500m ² ，金额 450.6 万元；给水管网 380 米，排水管网 380 米，供热管网 380 米，燃气管网 380 米，阀门井 9 座；强弱电 380 米；共 268 万元。	0.0976	住建厅新型城镇化补助资金	住建局
46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	上都镇	新建	2023	维修镇内路缘石、人行道，道路补坑、小巷道路维修及罩面，屋顶防水，路灯维修等其他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0.106	一般债券	住建局
47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	设备采购，采购勾臂车垃圾箱 105 个，勾臂车 15 辆，分果皮箱 150 个。	0.0495	一般债券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48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桑根达来镇	新建	2023-2024	水源地保护标识牌、警示牌、界碑、宣传牌40个；围栏124米；监控设施1套监控摄像头12个；水源地绿化生物隔离800平方米。	0.01	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生态环境局
49	2023年农村牧区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美丽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重点嘎查村、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	新建	2023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用于人居环境重点嘎查村、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公益类和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设范围包括：街道硬化、小型水利设施、集中供水用水设施、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生产生活设施、文化活动室、牧户分户实施项目等(要求自筹比例不得少于15%)。	0.06	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财政局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6项, 8.5亿元)								
50	正蓝旗金莲花特色文化产业园项目	待定	新建	2023-2025	结合乡村振兴五大振兴打造，正蓝旗金莲花特色文化123产业园，推动文化振兴，生态振兴，人才振兴，产业振兴，组织振兴的发展。建立金莲花育种基地50亩；总投资400万元；育苗基地10亩，投资85万元；建设金莲花加工厂500m ² ；总投资500万元；种植基地400亩；研学交流基地总投资515万元。	0.15	上级资金、企业自筹	农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51	元上都马苑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新建	2023-2024	本项目拟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750 亩,总建筑面积 14000m ²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将原那达慕博克比赛场改建为:套马、驯马场 20750m ² ,搏克比赛、射箭场 5000m ² ,骑乘场 12750m ² ,马匹集结场 8500m ² ,传统马术展示场 3000m ² ; 2.游客服务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1000m ² ; 3.青少年室内马体验馆 1 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含:配备 300 座观礼台、休息室、国际象棋比赛馆); 4.封闭式马厩 4 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 5.饲(草)料库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 6.马匹繁育、改良、医疗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 7.新建北入口大门 1 处、进出道路新建 4000 米路灯,改造停车场 20000m ² ; 观礼台新增观众座位 3000 座、配套管网基础设施、给排水、供暖、供电、苑区亮化等工程建设; 8.购进纯血种公马 8 匹,基础母马 50 匹,胚胎移植繁育母马 100 匹,教学用马 100 匹;购置医用保健设备(含人工授精、胚胎移植、兽医专用设备)、鞍具挽乘设备、培训教学设备及公	1.5	企业自筹	文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共辅助设备。			
52	明德拉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五一种畜场	新建	2023-2024	元上都遗址北门旅游服务设施、民宿集群改造，商业街基础设施建设。	0.51	专项债券、专项资金	文旅局
53	文旅基地项目	待定	新建	2023-2024	拟盘活存量资产打造集网红直播、培训中心、U幕影院、亲子体验、红色文化为一体的大型文旅基地。	6	企业自筹	文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54	元上都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旅行社(越野车租赁)服务区、锡林郭勒旅游信息查询区、游客休息区、医务室、快递服务区、电子商务区、团体导游和驾驶员休息区、电子门禁系统;皇家奶食文化智慧化展陈、体验互动区,锡林郭勒奶酪品鉴区、非遗传承人体验门店、内蒙古礼物专属门店、配套设置智慧旅游展示宣传 3D LED 屏幕、咨询台、奶茶吧、行李寄存室、游客投诉办公室、旅游公厕、特殊人群服务、无障碍通道、气象服务、阳光警务、值班室、自助充电器等较为完善的服务设施。	0.2663	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	文旅局
55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生态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上都镇	新建	2023-2024	新建健身步道 18026m² ,露营停车场 1274m² ,漫步小路 730m² ,露营区木栈道 1580m² ,新建厕所 3处 150m² ,亮化及路灯 1批 ,植被恢复 11000m² 。	0.1024	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	文旅局

